龙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和《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（2020）1号）《浙江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市中医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特制定《龙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优待对象

（一）龙泉市户籍退役军人。

（二）龙泉市户籍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。

（三）龙泉市户籍军休干部。

二、优待内容

（一）“一站式”服务

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、军休干部提供“一站式”优先优惠服务。

（二）“三优惠”

 **1.门诊优惠：**

（1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、军休干部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（不包括医保基金统筹部分）。（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，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门诊费用不在优惠范围）

（2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、军休干部门诊费用，在扣除基本医保报销、大病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、个人账户等支付后，按现金支付金额的10%给予优惠（优惠范围不包括药品和卫生材料费），每年最高优惠额度不超过1000元。

**2.住院优惠：**

（1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、军休干部住院费用，在扣除基本医保报销、大病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、个人账户等支付后，现金支付合计超过2000元以上部分按10%给予优惠，每次住院优惠限额600元，每年最高优惠额度不超过2000元。

（2）立平时三等功者、立平时二等功(或战时三等功)、立平时一等功(或战时二等功)提高优惠标准，在扣除基本医保报销、大病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、个人账户等支付后，现金支付合计超过2000元以上部分按15%、25%、35%的优惠，每次住院优惠限额800元，每年最高优惠额度分别不超过25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。

**3.体检优惠：**

（1）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每年给予免费体检一次。

（三）“四个一”

一张问候卡、一个入院包、一套服务标准、一名专属医生。

（四）“五优待”

**1.**优先安排住院床位。

**2.**病情需要时，优先安排医院高水平医疗专家会诊和参与救治。

**3.**优先保障紧急救治临床用血和用药。

**4.**免住院押金。

**5.**可免费参加医院定期举办的健康知识系列讲座。

（五）“六优先”

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、优先取药、优先缴费、优先检查、优先住院。

（六）其它优待优惠项目

**1.**门诊服务中心设置服务岗，专人接待退役军人来院就诊，提供导诊、医疗、政策咨询、材料审核及复印等服务。

**2.**开通优先服务窗口，并设置醒目标识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未纳入医保结算的对象不列入优惠范围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双方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中医院。